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崇左市宁明县 110kV 北江变电站 T 接宁明～
海乐 110kV 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2205-451400-04-01-250928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

验收单位：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崇左市宁明县 110kV 北江变电站 T 接宁明~海乐 110kV 线路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宁明县水利局 宁水水保决〔2022〕12号, 2022年7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广西广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西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于2023年12月27日在崇左市宁明县组织召开了崇左市宁明县110kV北江变电站T接宁明~海乐110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施工单位广西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崇左市宁明县110kV北江变电站T接宁明~海乐110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崇左市宁明县110kV北江变电站T接宁明~海乐110kV线路工程位于崇左市宁明县。建设内容为在110kV北江站内扩建1个110kV出线间隔；新建110kV北江变电站T接宁明~海乐110kV线路工程，线路长度4.2km。本项目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59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0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0.471hm²，其中永久占地0.149hm²，临时占地0.322hm²，工程土石方总开挖量1369m³（其中表土剥离258m³），总填方量1369m³（其中表土回覆258m³），土石方挖填平衡。工程于2023年3月28日开工建设，2025年12月6日建设完成，建设总工期为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7月7日，崇左市宁明县水利局以宁水水保决〔2022〕12号文印发《崇

左市宁明县 110kV 北江变电站 T 接宁明~海乐 110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文），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96%，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9%，林草覆盖率 79.81%。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